

貫徹先公后私原則是完成农业稅 征收任务的重要关键

張 浩 然

今年的农业稅秋征开始了。在农业稅的征收工作中，广泛地深入地對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农业稅的政策教育，在分配农业收入的时候，坚决貫徹先公后私的原則，是圓滿完成今年农业稅征收任务的一个重要关键。

几年来，农民向国家交納农业稅的积极性是很高的。每逢农业稅的征收季节，农民总是踊跃交納的。各級人民政府和农村工作人員对农业稅的征收工作，也是十分重視的。这已經成为历年来农业稅征收工作的光荣傳統。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去年征收和今年夏征农业稅的完成情况是不太好的。

1956年是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虽然农业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粮食产量比丰收的1955年还增加了150亿斤。而这一年的农业稅征收任务却完成得不好。在某些地区，虽然年景正常，但农业稅的征收任务沒有完成；甚至在个别年景丰收的地区，农业稅的征收任务也完成得不好；在遭受了自然灾害的地区，农业稅的减免自然應該多些，但有的地区沒有按照合理减免的原則进行减免，而形成一般减免偏寬，把应征收的农业稅沒有征收起来。今年夏征也有类似的情况。出現这种情况，是不是因为农业稅任务超过了农民的負担能力呢？不是的。1956年原定全年征收指标为349亿斤細粮，只占农业实产量的10%，这是不重的。开征前，由于灾情影响，从原征收指标中又減去了特重灾减免29亿斤，應該完成的是320亿斤。但是实际征收的結果还少于此数，沒有完成任务。当然，1956年农业遭灾比較严重，在农业稅征收

工作上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但从全国来看，1956年的灾情，不过大体上相当于1954年，而农业总产量比1954年为多，可是农业稅征收結果，却比1954年少13亿斤。今年小麦产量比去年增加了7亿斤，而征收任务完成得也不太好。这些情况說明，1956年征收和今年夏征农业稅任务完成得不好，并不是由于征收数量超过农民負担所造成的。任务完成得不够好，主要是由于在农业稅的征收中，沒有很好地貫徹先公后私的原則，存在着右傾思想。根据今年夏征中所反映的一些材料来看，这种情况是比較突出的。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分配农业收入的时候，沒有貫徹先公后私的原則，而是先把口粮留足（甚至有的留粮超过粮食“三定”的留粮标准），余多少，交多少，无余則不交。有些粮食自給社和缺粮社，則不願意交納公粮。在某些有余粮的社，注意了完成卖余粮的任务，这是对的，对农业稅則既不交粮也不交現款。江苏省财政厅在今年夏征时，曾檢查了2,414个社，其中有13%的社，将夏收全部分給了社員，应交的公粮顆粒未留；有22%的社，沒有如数留足应交的公粮。在山东省滕县所屬的三个区内，有30%的社将应交的公粮分給了社員。这些例子虽然不能代表全面情况，而且在当地党和人民政府的檢查和督促下作了一些糾正，但是已經影响了农业稅征收任务的完成。

农业收入的分配，应当貫徹先公后私的原則，是党和人民政府早就明确规定的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三条規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現金，在依照国家的規定納稅以后，应当

进行复查，核实灾情，实事求是地进行减免。既要防止應該减免而不减免的偏向，也要防止放任自流，减免过寬的偏向。

（四）农业稅的地方附加，以納稅人为单位，一般不得超过正稅的15%，随正稅一并征收。不得将正稅挪作地方附加，也不應該多征附加少征正稅，或者将农业稅的超征部分撥作地方附加或乡自筹，作为地

方收入。應該貫徹先中央后地方的原則。

最后，还要結合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大辯論，宣傳农业稅收政策和交納公粮的政治意义，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使农民深切地了解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了解爱国、爱社、爱家的一致性，更加自觉地履行納稅义务，踊跃的交納公粮，支援社会主义建設。

根据既能使社員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按以下的項目（即：生产費用、公积金、公益金、全部劳动日）进行分配。对农业社的粮食的分配原则，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也有明确的规定。1957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作好夏粮征、購工作的指示”中规定：“对粮食的分配，应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56年11月21日关于当前粮食工作的指示中规定的粮食分配顺序，即：农业生产合作社先按实际需要留足种子；保证完成国家的夏粮征購任务；按照粮食“三定”时规定的用粮标准，留给社員口粮（需要留牲畜飼料的地方并留飼料）”。因此，农业社在分配农业收入的时候，在留出必需的种籽、飼料以后，应当首先如数交清公粮，再分配社員口粮，然后按照国家的计划出售余粮。粮食自給社和缺粮社，交納粮食有困难的，可以交納一部或全部经济作物或代金。1956年征收和今年夏征之所以没有认真地贯彻这一原则，一方面是农民在农业合作化后，思想觉悟虽然普遍有所提高，但是许多合作社的干部和农民的本位主义思想还没有很好的克服；另一方面，有些干部在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时候，对于农民的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是注意了，可是对于国家利益则注意得不够。因此，在分配农业收入时，也就没有很好地用社会主义思想去教育农民，没有按照先公后私的原则去很好地完成国家规定的农业税征收任务。

在有些收入增加不多或没有增加收入的合作社，是否可以用不交或少交农业税的办法来增加社員的收入呢？我个人认为是不可行的。农业税是一种国家税收，交納农业税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一项光荣义务。农业合作社，在对农业收入进行分配的时候，应该依据党和政府既定的政策、法令，按照先公后私的原则，首先交納农业税，然后再依次进行分配，做到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正确结合。用不交或少交农业税来增加社員收入的作法，是不对的。这对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不利的，同时对农民的长远利益也是不利的。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办法，是领导农民千方百计的争取农副业增产，只有农副业增了产，才真正有可能增加农民的收入。在国家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了征收农业税的数量后，在正常年景下，就不应该以减少农业税的征收额，去增加个人收入。至于有些农业社因为作物遭受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納税确有困难的，只能按照减免办法的规定给予减免照顾。当然，除农业税以外，在农业社的集体分配部分和个人分配部分之间，还可以进行更加合理的调整。例如贯彻勤俭办社的原则，减少浪费，对集体分配部分的比例作适当的限制，以增加个人收

入，这是完全可以的，这在1956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设的指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都有了明确的规定。

有的同志认为以少征点农业税的办法，增加社員个人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就可以巩固工农联盟。这种想法是片面的。增加农民的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从来就是我们党和政府最关心的一件事情，也是我们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方针。我们党和政府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实现合作化，并且从财政经济各方面大力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这都是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从而巩固工农联盟的。国家征收农业税，正是为了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增加工农业生产的投资。这和农民的长远利益是一致的。农民的生活改善，只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只有在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做到。我们知道，目前的农业生产，还落后于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特别是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而工业生产特别是轻工业的发展，又要由农业提供原料、粮食和市場。在农业还不能满足工业发展的要求的情况下，人民消费的水平，就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农民的生活改善，不仅依靠农业收入的增长，而且还需要依靠国家供应大量的工业消费品。我们知道，由于农业的落后，工业原料的不足，目前工业消费品的生产，还不能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农村，有些工业产品往往供应不足，还不能满足农民购买力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业税在規定数量以内，再少征一些，就意味着国家建设资金积累的减少，意味着国家掌握粮食数量的减少，意味着农民对于工业消费品需要的增加。结果就会影响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影响粮食和物资供求的平衡。这对巩固工农联盟，对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

将农副业总收入的60—70%分配給社員，这是巩固农业社的一项重大措施，应当认真的执行。从过去调查的一些材料来看，国家征收农业税的政策是符合这一要求的。根据山东、陕西、湖南、湖北、四川、新疆等6个省（区）的9404个社的调查材料，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分配部分占农业社总产值的比例是：国家税收部分为7.9%，集体支出部分约为23.36%，社員个人部分约为68.74%。这些材料说明，在交納农业税后，一般的說，对社員分配的比例，是可以达到总收入的60—70%的。当然，在各个地区之间和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由于自然条件，经营情况和生产費用的大小以及負担比例的高低有所不同，社員收入的比例是不平衡的。根据一些典型材料来看，在一些比较貧瘠地区，农业税的負担比

例比較低，社員分配比例一般達到70%以上，但每個人的平均收入並不多，農民的生活並不太好。而在一些比較富庶的地區，負擔比例較高，生產費用的比例又比較大，有的農業社社員分配比例，僅達60%，甚至略低於60%。但每個人平均收入的数量反而比較高，農民的生活比較好。這種分配比例的不平衡狀況，是由於農村經濟的不平衡性所造成的，如果想一下子拉平，這是很難做到的，也是不正確的。更不應該以減少農業稅的徵收額來強求拉平。當然，在正常的年景下，使絕大部分社員的收入，在增產的基礎上有所增加，這是必須保證做到的。這也是在農業稅的徵收中必須遵守的一條原則。但是，負擔比例較高的，一般是比較富庶的地區，負擔比例較低的，一般是比較貧瘠的地區。在農業稅徵收總額不減少的情況下，如果降低富庶地區的負擔比例，就勢必要提高貧瘠地區的負擔比例。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對農業的發展和農業社的鞏固也是不利的。

在貫徹先公後私的原則的同時，還應該貫徹先中央後地方的原則。一般的說，我們的幹部整體觀念是很強的，但根據去年徵收和今年夏征農業稅的情況來看，先地方後中央的偏向，還沒有完全克服。如個別地方的地方附加任務完成了，但中央任務卻沒有完成。有的甚至在中央任務沒有完成的情況下，還從農業稅的正稅中撥出一部分來彌補地方附加收入的不足。還有個別地方，沒有經過深入的調查研究，就向上級要求大量的減免農業稅，當這些減免額實際上沒有用了的時候，剩餘部分則不上解，撥作地方收入。不管有什麼理由，這些先顧地方後顧中央的做法是不符合國家利益的。這些作法都應該在今年的農業稅徵收工作中加以糾正。

農業稅的徵收工作，應當和糧食統購工作密切結

合，貫徹先征後購的原則，使徵收和統購都能很好地完成。過去有的地方，沒有很好地掌握這一原則，而是首先完成統購任務，結果，使徵收任務不能完成，留下大量的尾欠。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由於某些農業社的幹部存在着本位主義的思想，以多賣余糧，少交公糧或者先賣余糧拖欠公糧的辦法來逃避應盡的納稅義務。同時，少數區，鄉幹部存在着“重購輕征”的片面觀點，或者對徵收和統購不加區別，以為糧食數量的任務完成了，就算完成了任務，而不去檢查農業稅的徵收任務是否真正完成。我們國家掌握糧食，是通過徵收的統購兩種辦法實現的，而且是統購為主的，但二者畢竟還是有區別的。徵收是義務性的，而統購則是國家用合理的价格向農民收購的。如果先購後征，就會出現應當徵收的糧食征不起來，而增大統購的数量。多購少征雖然也可以達到掌握糧食的目的，但將會使國家的財政收入減少，使市場的貨幣投放量增大，對國家是不利的。因此，應當將徵收和統購密切結合，以保證徵收和統購任務都能很好地完成。

今年的農業稅徵收任務，只要貫徹先公後私、先中央後地方、先征後購的原則，是完全有條件完成的。首先是今年的徵收任務並不重。雖然對地區之間的任務作了適當的調整，但這種調整是應該的，也是合理的。其次今年的秋收一般不壞，雖然有些地區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水、旱、風、蟲等自然災害，但從全國來看，可以說是一個平年偏豐的年份。而且農村經過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大辯論以後，本位主義的思想有所克服，右傾思想得到了批判，幹部和農民的覺悟程度大大提高了。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就可以更好地完成農業稅的徵收任務。



節約車間經費的 一個辦法

營口市地方國營聯合廠在今年2月建立了車間經費開支手冊，以便有計劃的控制車間經費的開支。實行以來，收效很大。這個辦法是把車間每月應開支的經費，由財務

股根據財務計劃結合各車間生產任務大小，核算各車間月份開支數額，留出適當節約額5—10%，然後再下達車間作為開支標準。車間根據生產工段（小組）的工具、機物料等月份消耗定額，按一定價格（採購價或庫存平均價）核成金額，填入各生產工段經費開支手冊上。各生產工段即以經費開支手冊為領取工具、機物料等憑證，每領一次按核定的價格填入手冊。到月末結存余額多，節約的成績就好，並把這節約經費行動列為先進生產單位（或個人）的評比條件之一。

實行這個辦法以後，很多工段

和小組對節約工具、節省開支都很重視。如鉗工工段的一個小組，過去一個月耗用鉄釵40多個，現在每月只耗用15把；以前這個工段耗用鋸條最多時一天達到18打，現在每月只用15打。現在工人在領工具時都能精打細算，可不領的就不領。過去工段里工具儀器無專人經管，使用時也不夠愛護，現在大部工段都有專人負責，並建立了保管制度。據7月份統計，實施經費手冊以來，工具消耗量減少30%以上，節省經費10,526元，占全部車間經費的35%左右。

（李曉東）